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紹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564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紹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紹英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01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2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03 3 項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3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26萬元，未達1 億
14 元，且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
15 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
16 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 月以上7 年
17 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
18 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19 然因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
20 3 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月以上
21 5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
22 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月31
23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所
24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26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7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28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29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3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4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5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6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7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8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09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11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12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13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18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19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20 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
21 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
22 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2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富國外資收
25 款收據單」（其上附有「富國外資」偽造之印文）後，由被
26 告填寫開票日期、付款單位、款項內容、收款方式、金額等
27 空白欄位，並在其上「收款人蓋章」欄內偽造「鍾紹華」署
28 名後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富國
29 外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取26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
30 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富國外資」公司、「鍾紹
31 華」均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之成立。又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以行使，因該在職證明書，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配戴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富國外資」專員「鍾紹華」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富國外資」專員「鍾紹華」之用意，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被告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俊」之成年人（下稱「劉俊」）之指示列印上開偽造之「富國外資收款收據單」，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02頁），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

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所涉罪名及所犯法條，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之「富國外資收款收據單」內容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六)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劉俊」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劉俊」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02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3 第1 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04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7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08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09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10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
11 用如附表二編號二、三所示之物，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2 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
13 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
14 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
15 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6 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18 要。惟其上即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
19 位內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見偵卷第79頁），不問屬於犯人與
20 否，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予以沒收。

21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22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
23 條第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25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26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7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28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29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30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
31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

01 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
0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3 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
04 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05 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0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10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11 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12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13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14 （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15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6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7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8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9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20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21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22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23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4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25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26 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7 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款項暨層轉上游之分工，因
28 而獲取2,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分核
29 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
30 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
31 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

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經被告供稱非供本案犯行所用（見偵卷第102 頁），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相關，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	「劉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俊」之成年人（下稱「劉俊」）
犯罪事實欄一、第7 至9 行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6行	鍾紹英則先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取得偽造「富國外資」印文之「收款收據單」後，於	鍾紹英則依「劉俊」之指示先行列印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及附表二編號三所示偽造之「富國外資收款收據

01

	113 年7 月4 日下午5 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統一便利商店內，葉月蔥交付現金26萬元與鍾紹英，鍾紹英交付葉月蔥前揭偽造之「收款收據單」等資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葉月蔥及「富國外資」公司	單」，於113 年7 月4 日下午5 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統一便利商店內，假冒為「富國外資」專員「鍾紹華」，向葉月蔥出示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葉月蔥而行使之，而向葉月蔥收取26萬元之現金，並於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富國外資收款收據單」上填寫開票日期、付款單位、款項內容、收款方式、金額等欄位，並在其上偽簽「鍾紹華」署名1 枚，而偽造完成上開「富國外資收款收據單」私文書1 紙，當面交予葉月蔥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富國外資」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富國外資」公司、鍾紹華及葉月蔥。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VIVO手機（型號V2318）		1 支
二	「富國外資」專員「鍾紹華」工作識別證		1 張
三	「富國外資」收款收據單	「收款單位蓋章」欄偽造之「富國外資」印文1 枚	1 張
		「收款人蓋章」欄偽造之「鍾紹華」署押1 枚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5644號

07

被 告 鍾紹英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苗栗縣○○市○○街○○0號

02 居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鍾紹英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劉俊」等不詳成年機房人
08 員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09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11 訴），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將所取得之詐欺所得款項上繳，
12 並從中獲得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而參與該犯
13 罪組織。於參與該犯罪組織後，便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
1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年機房詐欺集團成員，
16 於113年6、7月間，以假投資詐術詐騙葉月蔥，使葉月蔥陷
17 於錯誤，鍾紹英則先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取得偽造「富國
18 外資」印文之「收款收據單」後，於113年7月4日下午5時21
19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內，葉月
20 蔥交付現金26萬元與鍾紹英，鍾紹英交付葉月蔥前揭偽造之
21 「收款收據單」等資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葉月蔥及「富
22 國外資」公司，鍾紹英收款後，再依「劉俊」之指示，將款
23 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24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葉月蔥發覺受騙，報警
25 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葉月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鍾紹英於警詢時、偵訊中之供述。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月蔥於警詢時之證述。

31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擷取照片、現場照片等。

01 (四)偽造之「收款收據單」照片。

02 二、被告鍾紹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06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0 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因本案被告所獲得財產上利益未達1
11 億元，則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3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
17 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
18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0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21 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罪，為
22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3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4 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者，追徵其價額。至偽造之「收款收據單」1紙，已
26 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27 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收據上偽造之印文，仍請依刑法
28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吳明嫻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劉丞軒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